

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 函

地址：30013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創新育成大樓2樓
承辦人：管純
電話：03-5623116#3306
傳真：03-5623130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自強字第0000017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桃竹苗區受補助單位申請「108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二期經費補助款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8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公告第14條辦理，受補助單位應於109年9月30日下午五點前，以校為單位將第二期核銷表件用印完成寄至桃竹苗區彙管單位【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】，申請第二期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，以便辦理後續撥款事宜。

二、為利補助款核撥作業，惠請貴單位依據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文件檢核表依序排放，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公文(以校為單位統一備文)。
2. 第二期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文件檢核表。
3. 收款收據乙紙。
4. 存摺帳號影本。
5. 收款收據清表。

6. 經費支出總表。
7. 經費支出分攤表。
8. 分署第一期經費核撥公文影本。
9. 學程經費支出憑證表。
10. 學程支出憑證明細表。
11. 學程經費支出明細表。
12. 第一期經費支出明細表影本。
13. 系統產出核定之經費規劃表。
14. 系統產出核定之參訓學員名冊。
15. 參訓學員成績單(由校務系統輸出或蓋校級章)。
16. 就業追蹤同意書正本(所有參訓學員皆需檢附)。
17. 成果報告含職場體驗輔導訪視紀錄(紙本、電子檔各1份)。
- ※如有辦理經費計畫變更，請檢附計畫變更公文影本。

三、108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二期款，原始憑證無需繳回僅需提供上述應備文件即可，其受領補助款之支出原始憑證請留校於隔年度就地審計備查。

四、上述文件請送至本計畫專案辦公室，地址：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清華大學創新育成大樓二樓「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 管純小姐」收。

五、本案係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委託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中原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